

三是对部门结余资金及 2016 年度部门结转资金，省财政将全部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使用。

四是要加快 2017 和 2018 年部门结转资金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重点完善项目库建设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政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，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。同时，按照要求抓紧建立和完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，充分发挥项目库对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一是对拟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，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项目论证、评审，编制中长期滚动计划，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。

二是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要规范设置，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、历年预算安排、结转结余资金规模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，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。

三是推进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规划完成进度的有机结合，逐步实现不同年度间项目库、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门项目库间的有效衔接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国家非税收入政策，切实完成非税收入预算任务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并依据财政部门在省直单位机构改革中核定的非税收入项目，依法依规征